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7/5091/0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一章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你於2017年12月13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函收悉。  
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2008年委任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落實監管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府指引（即2003年《通函》內的有關指引）。此外，本局有代表參與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及同意，社署應要求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按照2003年《通函》內的指引提交2009-10年度的「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雖然勞福局知悉並參與社署執行有關指引的討論，但沒有記錄顯示勞福局與社署在執行有關指引前曾經就50%門檻的計算方法進行討論。

因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政府監管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事宜的關注，社署於2013年及2017年向行政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澄清50%門檻的計算方法。就此，沒有記錄顯

示勞福局與社署曾於社署徵詢上述意見前進行討論。在2017年5月了解行政署就50%門檻計算方法的意見後，本局與社署一直就跟進行動進行討論。考慮到與眾多非政府機構商討安排需時，以及行政署就指引執行情況的調查而可能對指引作出更新或修訂，社署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可實施根據行政署就50%門檻的計算方法，以反映非政府機構在2017-18年度的狀況。

本局及社署十分重視機構使用公帑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機構除須根據相關指引透過指定渠道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及檢討報告（如適用）外，社署已於2017年6月起在其網頁上載機構的有關報告，方便公眾查閱。另外，由本局委任而社署署長任主席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正計劃在檢討範疇中研究如何提高受資助機構管理的透明度，以進一步加強機構向公眾問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鄭健  代行）

2018年1月5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潔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郭志良先生）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周舜宜女士）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張濟中先生）